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5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4月4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受让方”)在其会议室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到董事9人,到会监事9人,会议在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参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无锡青山绿色建筑有限公司51%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无锡山水绿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收购其持有的无锡青山绿色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绿城”)51%股权事项。1、认可苏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无锡青山绿色建筑有限公司51%股权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2】第564号),截至2022年8月31日,青山绿色建筑全部权益价值为10,207.35万元的资产评估数据。2、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相关批准及评估备案程序。认可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山青绿城51%股权转让交易价款2,067,485.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贰佰零伍万柒仟肆佰捌拾伍元整)。同意双方约定的,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50%标的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26,029,742.62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零贰万柒仟肆佰捌拾贰元伍角整),剩余50%标的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26,029,742.62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零贰万柒仟肆佰捌拾贰元伍角整),受让方应于2023年12月31日(含当日)前向转让方支付完毕的交易价款支付条件。同意交易双方一致确认的,青山绿城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自交割日起,与青山绿城股权转让相关的全部权利、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未分配利润等)、债权债务及风险均转移至受让方,受让方按照法律和青山绿城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的责任。

鉴于本次交易价款未超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时预估的股权转让价款5,500万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发表了决议,同意相关议案。因此,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无需就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另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欣新材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康欣新材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康欣新材关于收购股权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告。

同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同意公司与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徐卫东先生回避表决。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4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4月4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受让方”)在其会议室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到董事9人,到会监事9人,会议在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参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无锡青山绿色建筑有限公司51%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无锡山水绿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收购其持有的无锡青山绿色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绿城”)51%股权事项。1、认可苏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无锡青山绿色建筑有限公司51%股权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2】第564号),截至2022年8月31日,青山绿色建筑全部权益价值为10,207.35万元的资产评估数据。2、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相关批准及评估备案程序。认可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山青绿城51%股权转让交易价款2,067,485.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贰佰零伍万柒仟肆佰捌拾伍元整)。同意双方约定的,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50%标的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26,029,742.62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零贰万柒仟肆佰捌拾贰元伍角整),剩余50%标的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26,029,742.62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零贰万柒仟肆佰捌拾贰元伍角整),受让方应于2023年12月31日(含当日)前向转让方支付完毕的交易价款支付条件。同意交易双方一致确认的,青山绿城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自交割日起,与青山绿城股权转让相关的全部权利、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未分配利润等)、债权债务及风险均转移至受让方,受让方按照法律和青山绿城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的责任。

鉴于本次交易价款未超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时预估的股权转让价款5,500万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发表了决议,同意相关议案。因此,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无需就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另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欣新材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康欣新材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康欣新材关于收购股权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告。

同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同意公司与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邵建东先生、邓显先生、孟娟女士、吴佳蓉女士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赵伟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康欣新材料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当选后,补选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简历附后)。

本议案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需补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议题等具体事宜,公司将另行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备查文件

1、《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书面决议》

2、《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山水绿城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3、《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4、《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会提名人声明》

5、《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会候选人声明》

6、《独立董事履历表》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冯凯燕简历

冯凯燕女士,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现任无锡东大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主任会计师;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苏南分公司负责人;无锡威孚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威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6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4月20日 召开时间:上午9:30-11:30,13:00-15:00

召开地点: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工业园路特一号康欣新材

(四)网络投票的时间、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20日至2023年4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3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胞磷胆碱钠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2S300360)及溴芬酸钠滴眼液《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2S30044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胞磷胆碱钠注射液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剂型:注射液

规格:4ml:0.6g(按C14H26N4O11P2计)

剂型分类:化学药/注射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申请人: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情况

1.药品说明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由1978年6月由Ferrer Internacional S.A.在西班牙上市,随后于2009年7月在葡萄牙上市,商品名为Somazina,上市规格包括4ml:1g(以胞磷胆碱计);4ml:500mg(以胞磷胆碱计)。目前,原研药尚未进口至中国。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为神经修复药物,临床用于治疗头部外伤所致创伤性脑损伤及治疗中风、急性期和慢性期脑梗死的神经和认知障碍。

2.研发历程

公司于2021年4月5日完成本品相关研发并开始申报生产,2022年2月CDR完成技术审评和注册审批,并呈送国家药监局管理注册审批。我公司于2023年3月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截至目前,公司在研胞磷胆碱钠注射液研发项目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为人民币482.32万元。

药品名称	年份	规格	生产单位	销售额(万元)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021年	4ml:500mg	天津药研所	313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021年	2ml:250mg	辰欣药业	7,227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021年	2ml:250mg	辰欣药业	3,982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022年	2ml:250mg	辰欣药业	282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021年	2ml:250mg	安徽长江制药	3,172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021年	2ml:250mg	青岛金耀制药	2,438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021年	2ml:250mg	安徽长江制药	1,130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021年	2ml:250mg	华润双鹤利民药业	1,088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021年	2ml:250mg	广东恒健医药	1,029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021年	2ml:250mg	吉林百年汉医药	67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021年	2ml:100mg	辰欣药业	8,949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021年	2ml:100mg	广东恒健医药	4,476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021年	2ml:100mg	辰欣药业	444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021年	2ml:100mg	安徽长江制药	102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022年H1	4ml:500mg	天津药研所	38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022年H1	2ml:250mg	山东鲁健医药	2,977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022年H1	2ml:250mg	吉林百年汉医药	1,610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022年H1	2ml:250mg	安徽长江制药	1,347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022年H1	2ml:250mg	安徽长江制药	948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022年H1	2ml:250mg	辰欣药业	797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022年H1	2ml:250mg	广东恒健医药	527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022年H1	2ml:250mg	辰欣药业	418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022年H1	2ml:100mg	辰欣药业	282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022年H1	2ml:100mg	辰欣药业	2,643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022年H1	2ml:100mg	广东恒健医药	1,467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022年H1	2ml:100mg	三才石岐制药	941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022年H1	2ml:100mg	安徽长江制药	200

二、溴芬酸钠滴眼液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溴芬酸钠滴眼液

剂型:滴眼液

规格:0.1% (5ml:5mg;按C15H11BrNaO3·17H2O计)

剂型分类:化学药/滴剂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申请人: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情况

1.药品说明

溴芬酸钠滴眼液由干寿药业于2000年07月在日本上市,规格0.1%(5ml:5mg,按C15H11BrNaO3·17H2O计),商品名BRNUCK7。2010年由干寿制药进口至中国,商品名普罗纳克7。

溴芬酸钠是2-氨基-3-苯甲酰胺基乙酸类衍生物,属于新一代非甾体抗炎药,其结构与萘普芬和双氯芬酸类似,能抑制环氧合酶介导的前列腺素类炎症介质的合成,是最有效的环氧合酶抑制剂之一,具有强力的镇痛镇痛作用。此外,溴芬酸钠也是一种强效抗炎药,又是一种可渗透到组织液中的麻醉剂,从而增加作用的时间持久性。

溴芬酸钠的作用强度较其它非甾体抗炎药高,临床上用于外眼部及前眼部的炎症性疾病的对症治疗,如眼睑炎、结膜炎、巩膜炎(包括上巩膜炎)、木后炎症等。同时,溴芬酸钠滴眼液每天2次的给药方案提高了患者的依从性。

2.研发历程

公司于2021年12月完成溴芬酸钠滴眼液的研发工作,向国家药监局中心提交了注册申报材料,2023年3月通过审评,获得药品注册证书。

3.截至目前,公司在研溴芬酸钠滴眼液研发项目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为人民币68,569.0元。

(三)药品市场状况分析

根据国内外在售溴芬酸钠滴眼液和溴芬酸钠滴眼液仿制药企业,齐备制药,日本干寿及天津金耀四家公司内网显示,溴芬酸钠滴眼液在售规格包括50ml:400μg、100μg、500μg、1mg,2021年在城市和县级公立医院整体销售约1.24亿元,2022年H1销售额约9,810万元。

相关企业销售情况如下表:

产品名称	年份	规格	生产单位	销售额(万元)
溴芬酸钠滴眼液	2021年	0.1ml:400μg	齐备制药	480
溴芬酸钠滴眼液	2021年	5ml:5mg	辰欣药业	9,389
溴芬酸钠滴眼液	2021年	5ml:5mg	日本干寿制药	2,406
溴芬酸钠滴眼液	2021年	5ml:5mg	齐备制药	100
溴芬酸钠滴眼液	2021年	5ml:5mg	天津金耀	7
溴芬酸钠滴眼液	2022年H1	0.1ml:400μg	齐备制药	1,150
溴芬酸钠滴眼液	2022年H1	5ml:5mg	辰欣药业	4,969
溴芬酸钠滴眼液	2022年H1	5ml:5mg	辰欣药业	980
溴芬酸钠滴眼液	2022年H1	5ml:5mg	齐备制药	128
溴芬酸钠滴眼液	2022年H1	5ml:5mg	天津金耀	77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药品胞磷胆碱钠注射液和溴芬酸钠滴眼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由于医药产品具有周期长、风险高的特点,投产后的药品未来市场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01	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聘任陈国英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流通股股东(1)人

上述议案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同一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的数量,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事项通过同一表决系统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的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后。

(七) 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6	康欣新材	2023/4/3

(八)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九) 公司聘请的律师。

(十)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个人股东:个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3年4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4:00。

(三) 现场会议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登记联系地址: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工业园路特一号康欣新材 登记电话:0712-8102866 传真:0712-8102878 邮政编码:431614

4、联系人:姚亮

(四) 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五)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股权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受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